

九寨沟县人民政府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关于禁止游客携带路餐进入景区的通告

各旅行社：

1992年九寨沟因具有“绝妙的自然现象或罕见的自然美和美学价值”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，生态环境十分脆弱。目前九寨沟正处在“环境保护、生态修复、地灾防治”的特殊时期，为有序组织游览，强化旅游安全，确保景区灾后重建工作顺利开展，有效维护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突出普遍价值和完整性，有效保护九寨沟的自然生态环境，确保广大游客生命财产安全，九寨沟景区实行“限区域、限流量、限时段、限方式”开放，灾后重建期间严禁将方便面、方便米饭等路餐带入景区。

根据《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“进入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爱护世界遗产资源和各项设施，遵守有关规定，维护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。”请各旅行社，自觉遵守九寨沟景区管理规定，一如既往对九寨沟给予关心、理解和支持。

特此通告。

九寨沟县人民政府

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

2018年3月9日